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XTC-C-22610260

项 目 名 称：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应用支
撑设备采购

招 标 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其它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2610260

项目名称：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应用支撑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614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作物冠层分析仪	1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2	叶绿素含量测定仪	2	
3	土壤水分仪	2	
4	土壤自动取样仪	1	
5	高光谱相机	2	
6	热红外光谱仪	1	
7	红外 CCD 成像仪	1	
8	农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1	
9	地物光谱仪	1	
10	红外热成像仪	1	
11	全自动太阳光度计	1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货物内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通过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 进行投标人注册、下载文件、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等工作，投标人须访问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 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访问电子平台后，点击导航栏的“投标人登录”栏目，进入电子平台登录页面。

2. 未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电子平台页面右侧“用户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供应商注册成功后，请耐心等待平台运维人员的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投标相关业务。

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响应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无法加解密响应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报价。登录电子招投标模块后，模块自动弹出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二维码，扫码下载即可。建议未办理 CA 证书的用户尽快办理，以免耽误您的后续工作。

4.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6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详见电子平台公告附件处下载）。**请将以上要求的“报名资料”上传至电子平台。**

5. 购买招标文件时，在购买页面中填写的联系人必须是本次报价的业务联系人，在澄清、评审期间的短信通知都将发送到此联系人。

6.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即可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登录成功后，点击“投标管理-->文件下载”，在页面右侧须先点击确认下载后方可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下载失败或其他问题，请与客服中心联系（400-0197-866）。

8.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特别提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后续投标流程。

9. 答疑方式：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答疑的方式，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在投标截止前 10 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电子平台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将澄清问题通过电子平台回复至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采购，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递交按钮，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进入响应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因投标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递交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递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点击文件启动解密按钮，各投标人在线解密各自文件。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失败负责。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开启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失败负责。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60 分钟，项目经理开启签到和远程解密通道，投标人需登录投标管家完成以下操作：

- 1) 签到：进入开标页面“进入开标室”，点击“一键签到”按钮；
- 2) 文件解密：完成签到后，切换到解密页面，点击“扫码解密”按钮，扫码解密；
- 3) 确认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等待项目经理上传开标一览表。报价人登录投标管家，进入开标页面的“确认开标结果”，扫码签章并提交确认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操作，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电子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由于本项目为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全流程运行项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

平台运维电话：400-0197-866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 2 号楼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10-59195330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428

项目联系人：郑敏卓、黄欣瑜

电 话：010-88019358-808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投标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模块使用须知

各投标申请人：

本次招投标将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完成注册、报名、售标、投标、开标、澄清、评标等流程，与以往的线下投标大不相同。因此，当您成功购买并将阅读招标（含资格预审文件）文件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平台使用须知，否则会影响您后续投标工作。

1、电子招投标平台对电脑环境要求：

为了使您的电脑环境满足平台需要。请您登录电子招投标模块后在“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据此确认您的电脑环境（操作系统【win7以上】、办公软件【Office20010 及以上】等）符合要求，否则也会极大的影响您的后续工作。

2、电子平台注册及登录：

2.1 本项目通过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模块进行投标注册、报名、下载文件、网上投标、澄清等工作，投标申请人须访问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findbidding.com>）完成注册、报名、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

2.1.1 访问电子平台（<http://www.findbidding.com>），点击页面右侧“投标人登录”栏目，进入招投标模块登录页面；

2.2 未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电子平台页面右侧“用户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请耐心等待平台运维人员的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3、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登录电子招投标模块后，模块自动弹出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二维码，扫码下载即可。建议未办理 CA 证书的用户尽快办理，以免耽误您的后续工作。

CA 办理及硬件出现的有关问题，请联系竞采平台客服。

联系电话：400-0197-866

4、购买、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须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申请人登录成功后，点击“投标管理-->文件下载”或点击左侧快捷菜单“文件下载”。

5、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依次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导入。注意：点击导入其他响应文件按钮，可以继续添加其他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加密的过程需要使用CA证书。编制完成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加密上传即可。

6、开标：

请您确认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可以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按照指令完成解密、签名等流程。开标期间不要随意离开您的电脑，不要在电脑上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

项目开标前 30-60 分钟，项目经理开启签到和远程解密通道，投标人需登录投标管家完成以下操作：

- 1) 签到：进入开标页面“进入开标室”，点击“一键签到”按钮；
- 2) 文件解密：完成签到后，切换到解密页面，点击“扫码解密”按钮，扫码解密；
- 3) 确认开标结果：解密完成后，等待项目经理上传开标一览表。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进入开标页面的“确认开标结果”，扫码签章并提交确认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操作，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澄清：

通过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模块向您发送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期间的

澄清文件，并短信通知您，请及时接受并答复。

8、客户服务：

为了方便电子平台的使用，竞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按流程、分类别设专人为您解答。当平台提供的各类操作手册、视频教程还无法解决问题时，您可以电话至客服中心 400-019-7866。

9、应急与响应：

在网上开标、评标期间，考虑到网络、平台等突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问题，平台在开标现场开通了应急电话随时接听您的诉求，同时制定了应急与响应措施，所以遇到紧急情况不要慌急。如电话占线或无法接通请及时发短信沟通。

联系电话：客服中心：400-019-7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货物为2个或以上包时，应当逐一明确各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农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 疑 函 应 通 过 电 子 平 台 (http://www.findbidding.com) 递交；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3.6.2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u>万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账 号： 1109375820108022200016793</p> <p>行 号： 308100005213</p>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p> <p>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递交2份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电子平台电子文件一致）</p> <p>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敏卓 13720095148。</p>
6.1	资格审查主体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出。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日内按照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电子平台（<http://www.findbidding.com>）递交。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通过电子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电子平台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8.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开标大厅。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电子平台。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平台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根据电子招标平台流程指引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扫码签字确认。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平台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通过电子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8分

技术部分分值：62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上传至电子平台。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的。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适用货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全部提供，得 3 分；不全得 0 分。</p> <p>注：以上资质证书，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分
2	同类业绩	<p>所投产品近 3 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和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供应商本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p> <p>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②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现场评标专家组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及验证，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p>	5 分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62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重要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7	<p>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7 分。标注“★”为实质性指标，“☆”为优质指标，“#”为重要指标，以上指标均需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应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承诺函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p> <p>实质性指标“★”如未满足，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号为重要指标项 22 项，如存在负偏离，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参数，如不存在负偏离，可针对全部一般指标参数出具一份不存在负偏离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如存在负偏离，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一般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总扣分数最多为 5 分。</p> <p>注：①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之间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如技术响应中出现缺项、漏项或检测报告中未体现指标项，均视为负偏离。②若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p>
		5	<p>☆热红外光谱仪的波长范围： 达到 2.5~13 μm，得 5 分；达到 2.5~12 μm，得 4 分，达到 2.5~11 μm，得 3 分，达到 2.5~10 μm，得 2 分，达到 2.5~9 μm，得 1 分，达不到 2.5~9 μm 的，不得分。</p>
2	供货及服务	10	紧密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供货及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分	<p>(1) 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功能合理性、可行性和拓展性强且供货品牌及质量，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完整，功能合理性、可行性和拓展性较强且供货品牌及质量，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3) 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完整，功能合理性、可行性和拓展性一般且供货品牌及质量，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3) 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结构不完整，技术方案功能合理性、可行性和拓展性较差，供货品牌及质量，服务方案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方案	10分	<p>(1) 对本项目的质量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质量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对本项目的质量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4) 对本项目的质量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供货地服务能力以及足够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提供有实质性更优惠售后服务。</p> <p>(1)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p>

		<p>得 5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关于质保期，在采购需求要求的年限外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无承诺函不得分。</p>
<p>合计：62 分</p>		

附表五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货物和服务简介),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

3) 中标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 方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 人 ：

(签字)

卖 方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 人 ：

(签字)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_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提供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 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 2)

3)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6.1 双方应按照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6.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

6.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

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 6.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7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 6.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 6.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 6.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 6.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 6.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21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 6.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14天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28天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7 知识产权

-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28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9 检验和测试

9.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

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9.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9.7 合同条款第9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0 包装

10.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 装运标记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
- 4)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11.2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设备，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11.3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

“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2 交货和单据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规定。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13 保险

13.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3.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

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24)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24)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付款条件、付款金额）

第二次付款：（付款条件、付款金额）

第三次付款：（付款条件、付款金额）

.....

20 价格

20.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36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22 合同的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21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2

24 保密

24.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说明书、源程序、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 3) 保密期限：项目执行期。
- 4) 泄密责任：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以及带来的经济损失。

24.2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业务数据、网络设备参数、系统密码口令、技术文档、合同文本。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设计人员、开发人员。
- 3) 保密期限：自项目执行期起，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业务数据及有关甲方的业务数据，乙方需遵守该数据的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下载有关数据对外使用。
- 4) 泄密责任：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及带来的经济损失。

25 知识产权

- 25.1 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乙方原有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仍属于乙方所有。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25.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拥有的技术秘密向第三方转让。
- 25.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力归属，由甲方所有。

26 分包

- 26.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 卖方履约延误

- 27.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

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3 除了合同条款第30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8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误期赔偿费

28.1 除合同条款第3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9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29 违约终止合同

29.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8 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28）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疫情等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3 争议的解决

3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1)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3.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4 合同语言

3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5 适用法律

3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6 通知

3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38.4款列明的地址。

3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7 税费

37.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7.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8 合同生效及其他

3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38.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8.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卖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三）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预付款银行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日内有效。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条款》第22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购置作物冠层分析仪、叶绿素含量测定仪、土壤水分仪、土壤自动取样仪、高光谱相机、热红外光谱仪、红外 CCD 成像仪、农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地物光谱仪、红外热成像仪、全自动太阳光度计等 11 台设备，服务于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应用支撑系统，围绕关键技术功能，在选定试验区内对作物波谱、类型识别模型、墒情、产量预测和灾害统计分析模型进行研制和改进。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1	作物冠层分析仪	1
2	叶绿素含量测定仪	2
3	土壤水分仪	2
4	土壤自动取样仪	1
5	高光谱相机	2
6	热红外光谱仪	1
7	红外 CCD 成像仪	1
8	农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1
9	地物光谱仪	1
10	红外热成像仪	1
11	全自动太阳光度计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招标方以银行转账支付货款，每次付款，中标方均需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双方的结算方式按下列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招标方支付中标方合同价 70%预付款。

设备经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1 个月内办理结算，中标方提供并开具正式的全额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签订 30 日内，中标人提供招标人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按照招标人要求形式递交），在合同期内，货

物因中标人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招标人接到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30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返还。（保函有效期涵盖全部合同期）

投标人报价应已包含产品的价款、运输、包装、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涉及货物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 包装和运输：

3.1 公路和铁路运输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2 唛头：包装箱外标明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软硬件设备质保期为2年，设备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三、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实质性指标★、优质指标☆、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

一、作物冠层分析仪

1. 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光合有效辐射、叶面积指数、丛生指数、间隙率、光合有效辐射分量。
2. 测量范围：0~2000 $\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
3. 存储容量： ≥ 2 MB
4. 供电：干电池
5. 使用环境温度：0~50℃
6. 传感器：
 - 6.1. 类型：硅光感应器

- 6.2. 波段：400~700 nm
- 6.3. 传感器数量：≥3 个
- 6.4. 精度：≤2%
- ★6.5. 响应时间：≤10 ns
- #6.6 灵敏度：≥1.6 μA/100 μmol/m²·s
- 6.7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7
- 7. 掌上电脑：
 - #7.1. 功能：通过蓝牙连接冠层分析仪，运行测量软件，计算和存储数据。
 - 7.2. 处理器：内核数≥8 核，主频≥2.2 GHz
 - 7.3. 运行内存：≥6 GB
 - 7.4. 存储容量：≥128 GB
 - 7.5. 屏幕类型：电容屏
 - 7.6. 屏幕分辨率：≥2400×1080
 - 7.7. 电池：≥5000 mAh

二、叶绿素含量测定仪

- 1. 测量对象：陆地植物叶片
- 2. 感应器：硅半导体光电二极管
- 3.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 #4. 测量范围：叶绿素：0.0~100 SPAD；氮含量：0~100 mg/g；湿度：0~100% RH；温度：0~100℃
- ★5. 测量精度：叶绿素：≤1.0 SPAD 单位（SPAD 值介乎 0~50）；氮含量：≤5%；温度：≤0.5℃；湿度：≤0.5% RH
- 6. 重复性：≤0.3 SPAD 单位（SPAD 值介乎 0~50，保持测量位置不变）；氮含量：≤5%；温度：≤0.2℃；湿度：≤0.2% RH
- 7. 测量间隔：≤2 s
- ★8. 内存：≥16 GB，可计算/显示平均值，以及删除异常值。
- 9. 最大样品厚度：1.2 mm
- 10. 样品最大插入深度：10 mm
- #11. 电源：充电电池

12. 电池容量：≥2000 mAh

13. 操作环境：温度 0~50° C，湿度 0~85% RH

三、土壤水分仪

1、功能与用途：自动测量不同深度的土壤水分温度数值，并且每日对监测区域自动进行拍照，测量数据实时上传至指定云平台，登录平台可查看下载数据。用于土壤水分温度及物候的野外长期监测。

2、技术指标：

2.1. 数据采集器

★2.1.1. 通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模拟通道、开关通道、频率测量通道、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通道、摄像头专用通道、SDI-12 通道。

2.1.2. 模拟通道：单端，≥12 位分辨率，量程≥5000 mV，分辨率≤1.47 mV，精度≤0.08%（-20°C~+40°C）。

#2.1.3. 输出电源：可控制输出电源，包括但不限于 3.3 V、5 V 和 12 V 电源。

2.1.4. 测量：支持≥32 个变量，每个变量均可以配置转换公式；可自动计算实时值、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累积值等；可设置≥2 个测量任务，对不同变量进行不同周期的测量。

2.1.5. 存储：≥32 MB FLASH 存储，≥8 GB Micro SD 卡，最大支持 32 GB SD 卡，最小存储间隔≤1 min，可设置≥2 个存储表，每个存储表可定义是否通过远程发送。

★2.1.6. 通讯：蓝牙（串口服务）接口，可通过蓝牙进行参数配置和历史记录下载；包括但不限于 NB-IoT/GPRS 通信功能，可通过 TCP 协议进行数据远程实时查看和历史记录下载。

2.1.7. 供电：内置蓄电池；内置太阳能充电控制电路，可自动监测电池、太阳能板、时钟电池电压。

2.1.8. 功耗：空闲时≤0.8 mA，测量时≤8.8 mA

2.1.9. GNSS：内置

2.1.10. 大气压传感器：内置；量程：600~1200 hPa；分辨率：≤0.1 hPa；准确度：≤0.5 hPa

2.1.11. 工作温度：-40~+60℃

2.1.12. 防雷：需加装防雷设施。

2.2. 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

2.2.1. 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土壤体积水分含量 VWC、温度。

#2.2.2. 测量范围：水分：0~100% VWC；温度：-40~+60℃

2.2.3. 分辨率：VWC：≤0.08%；温度：≤0.1℃

2.2.4. 准确度：VWC：校准前≤3%，校准后≤1%；温度：≤0.5℃

2.2.5. 信号输出类型：SDI-12

2.2.6. 测量时间：≤150 ms

2.2.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2.2.8. 运行环境：-40~+85℃

2.2.9. 探针材料：防腐电极

2.3. 物候摄像头

2.3.1. 通电启动：≤2 s

2.3.2. 帧率：≥15

★2.3.3. 分辨率：≥2556×1560

2.3.4. IR-CUT：自带 IR-CUT 双滤镜，保证不同光线的最佳拍摄效果。

2.3.5. 波特率：最高支持 460800 bps，可定制 1~10 Mbps

2.3.6. 信号输出类型：RS485

2.3.7. 供电：DC 5.5~30 V

2.3.8. 变焦镜头：支持 6~22 mm

2.3.9. 工作温度：-40~+70℃

2.4. 手机 APP 与物联网平台

★2.4.1. 手机 APP 通过蓝牙与数据采集器连接，可进行配置读写、通道设置、测量与存储设置、数据查看与下载等功能。

★2.4.2. 物联网平台可查看实时数据、实时曲线；对历史数据进行下载（包括原始数据和统计数据）；图像数据查看与下载；数据变量设置；可进行数据分析，生成折线图或柱状图；报警设置，包括数据中断报警和阈值报警。

3、配置要求

每套包括：数据采集器（内置大气压传感器）不少于 1 套，土壤水分与温度

传感器不少于 5 个，物候摄像头不少于 1 个，安装杆及配件不少于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不少于 1 套，数据流量费不少于 10 年，云平台账号不少于 1 个，手机 APP 软件不少于 1 套。

四、土壤自动取样仪

1. 采样深度： ≥ 2 m
2. 动力： ≥ 1.9 kW (7000 rpm)
3. 油耗： ≤ 0.6 L/h
4. 采样管规格：规格可定制

五、高光谱相机

1. 光谱范围：400~1000 nm
2. 成像模式：框幅凝视式
- # 3. 光谱通道数： ≥ 1920
4. 空间通道数： ≥ 1200
- ★5. 供电：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持续时间 ≥ 3 小时。
6. 高光谱相机最大帧频： ≥ 130 fps
- ★7. 屏幕： ≥ 5 英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 # 8. 内置高清可见光相机，分辨率 ≥ 800 万像素，自动变焦。
- ★9. 具有红光激光指示功能
10. 工作温度： $-20 \sim 50^{\circ}$ C
11. 内置存储系统： ≥ 32 GB
12. 配套操控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相机参数设定与控制、光谱与影像数据查看、反射率校正、区域校正、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等功能；数据格式兼容主流图像处理软件，操控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六、热红外光谱仪

- ☆1. 波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2.5 \sim 13$ μ m
- ★2. 光谱分辨率： ≤ 30 nm ($2.5 \sim 5$ μ m)； ≤ 50 nm ($5.5 \sim 11$ μ m)
3. 内置探测器像素： ≥ 512 像素制冷型传感器（短波红外波段）；线阵热

释电传感器（中波红外波段）。

4. 波长准确度： $\leq 0.3 \text{ nm}$

5. 辐射校准精度： $\leq 5\%$

6. 数据输出间隔（数据重采样间隔）： $\leq 2.5 \text{ nm}$

7. 波长重复性： $\leq 0.5 \text{ nm}$

★8. 分光扫描方式：光栅分光、线阵探测器，光学部件全固定。

#9. 内置 GNSS 定位功能，能自动记录光谱采集位置。

#10. 电池续航时间 ≥ 3 小时，且电池可以更换。

11. 数据接收软件，能实时动态显示地物的光谱曲线；能提供透射、反射等测量模式。

★12. 仪器需取得计量单位的校准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13. 为保证产品质量，仪器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三防笔记本电脑：测量及处理数据时使用，CPU 主频 $\geq 2.8 \text{ GHz}$ ，4 核 8 线程；内存 $\geq 16 \text{ GB}$ ；硬盘 $\geq 512 \text{ GB}$ ；工作温度： $-20^{\sim}+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sim}+70^{\circ}\text{C}$ ； $\geq 1.2 \text{ m}$ 防摔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5。

七、红外 CCD 成像仪

1. 红外图像分辨率： $\geq 1028 \times 768$ 像素

★2. 超像素技术：图像可增强到 $\geq 2048 \times 1536$ 像素

★3. 热灵敏度（NETD）： $\leq 20 \text{ mk}$ （ 30°C ）

4. 空间分辨率（IFOV）： $\leq 0.43 \text{ mrad}$

5. 数码变焦： $1^{\sim}35$ 倍

6. 帧频： $\geq 60 \text{ Hz}$

7. 对焦：连续，自动（单次拍摄）或手动调焦

8. 测温范围： $-40^{\sim}+700^{\circ}\text{C}$

9. 测温精度： $\leq 1^{\circ}\text{C}$ 或 \leq 读数的 1% （ $-10^{\sim}+150^{\circ}\text{C}$ ）； $\leq 2^{\circ}\text{C}$ 或 \leq 读数的 2% （ $-40^{\sim}-10^{\circ}\text{C}$ ， $+150^{\sim}700^{\circ}\text{C}$ ）

★10. 区域测温： ≥ 20 个自定义测温区域（方形区域/圆形区域）

11. 本机分析：热像仪直接分析拍摄的全辐射热像照片与全辐射热像视频
12. 显示屏：触摸屏， $\geq 170^\circ$ 可视范围，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3. 具有复合调色聚焦成像技术、细节增强融合成像技术。
14. 具有画中画功能， ≥ 15 种标准调色板， ≥ 15 种反转调色板。
15. 传输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USB 3.0、Type-C、HDMI、蓝牙
16. 存储： ≥ 16 GB 机身闪存； ≥ 128 GB 高速 SD 卡
17. 电池数量： ≥ 3 个锂离子可充电电池，带座充。
18. 专业分析软件：
 - # 18.1. 自定义的多窗口分析模式，最多可支持 10 个窗口同步测试分析；
 - 18.2. 支持设备实时在线测温、在线分析、实时报警等功能；
 - 18.3. 支持录制全辐射红外热像视频流，可以自定义自动录制的触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触发、低温触发、持续时间触发等）；
 - # 18.4. 支持自定义的不规则区域温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捕捉最高、低点温度，显示平均温度等；
 - 18.5. 在线分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超温报警、低温报警模式；
 - # 18.6. 自动生成任意点、任意区域的最高、最低、平均值温度-时间曲线，可将全幅图像、区域的温度值或温升曲线数据导入第三方数据处理工具进行二次分析；
 - 18.7. 内置测量范围计算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最大测量范围、像素解析度、测量镜头等参数。
 19. 三防笔记本电脑：测量及处理数据时使用，CPU 主频 ≥ 2.8 GHz，4 核 8 线程；内存 ≥ 16 GB；硬盘 ≥ 512 GB；工作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 ≥ 1.2 m 防摔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5。

八、农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1、功能与用途：

自动测量包括但不限于风速风向、空气温湿度、降雨量、大气压、太阳辐射、土壤水分、土壤温度、土壤热通量、植被指数等指标，并且将测量数据发送至指定物联网平台，可通过平台查看下载数据。

2、技术指标：

- 2.1. 数据采集器：
 - 2.1.1. 模拟测量通道： ≥ 16 个单端或 8 个差分
 - 2.1.2. 模拟通道测量分辨率： $\leq 0.19 \mu\text{V}$
 - 2.1.3. 脉冲通道： ≥ 2 个
 - 2.1.4. 开关激发通道： ≥ 4 个电压激发通道， ≥ 2 个电流激发通道
 - 2.1.5. 数字端口： ≥ 8 个 I/O 端口
 - 2.1.6. 通信端口：包括但不限于 RS485 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
 - ★2.1.7. 远程传输：包括但不限于 GPRS，可连接数据服务器
 - 2.1.8. 最大测量速率： $\geq 150 \text{ kHz}$
 - 2.1.9. 输入电压范围： $\geq 5\text{V}$
 - 2.1.10. A/D 位数： ≥ 16 位
 - 2.1.11. 存储： $\geq 32\text{M}$ FLASH 存储， $\geq 8\text{G}$ Micro SD 卡
 - ★2.1.12. 显示屏：中文液晶，实时数据显示，可操作菜单
- 2.2. 风速风向传感器：
 - 2.2.1. 工作温度： $-30\sim+70^\circ\text{C}$
 - 2.2.2. 风速：量程： $0\sim 75\text{m/s}$ ；精度： $\leq 0.1 \text{ m/s}$ ；启动风速： $\leq 0.4 \text{ m/s}$
 - 2.2.3. 风向：量程： $0\sim 360^\circ$ ；精度： $\leq 3^\circ$
- 2.3.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 2.3.1. 工作温度： $-80\sim+60^\circ\text{C}$
 - 2.3.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2.3.3. 温度：量程： $-30\sim+70^\circ\text{C}$ ；精度（ 20°C 时）： $\leq 0.17^\circ\text{C}$
 - 2.3.4. 湿度：量程： $0\sim 100\% \text{ RH}$ ；精度： $\leq 1\%$ （ $0\sim 90\% \text{ RH}$ ）， $\leq 1.7\%$ （ $90\sim 100\% \text{ RH}$ ）
- 2.4. 大气压传感器：
 - 2.4.1. 压力范围： $500\sim 1100 \text{ hPa}$
 - #2.4.2. 总精度： $\leq 0.3 \text{ hPa}$ （ 20°C ）； $\leq 0.6 \text{ hPa}$ （ $0\sim 40^\circ\text{C}$ ）； $\leq 1.0 \text{ hPa}$ （ $-20\sim 45^\circ\text{C}$ ）； $\leq 1.5 \text{ hPa}$ （ $-40\sim +60^\circ\text{C}$ ）
 - 2.4.3. 线性度： $\leq 0.25 \text{ hPa}$
 - 2.4.4. 滞后性： $\leq 0.03 \text{ hPa}$
 - 2.4.5. 重复性： $\leq 0.03 \text{ hPa}$

- 2.4.6. 校准不确定性: ≤ 0.15 hPa
- 2.4.7.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sim+60^{\circ}\text{C}$
- 2.5. 降雨量传感器:
 - 2.5.1. 测量原理: 翻斗式
 - 2.5.2. 材质: 不锈钢
 - 2.5.3. 分辨率: ≤ 0.2 mm
 - 2.5.4. 准确度: $\leq 5\%$
 - 2.5.5. 输出型号: 脉冲
- 2.6. 太阳总辐射传感器:
 - 2.6.1. 工作温度: $-40^{\circ}\sim+60^{\circ}\text{C}$
 - #2.6.2. 光谱范围: $300\sim 3000$ nm
 - 2.6.3. 测试范围: $0\sim 2000$ W/m²
 - 2.6.4. 灵敏度: $7\sim 14$ $\mu\text{V}/\text{W}\cdot\text{m}^2$
 - 2.6.5. 分辨率: ≤ 1 W/m²
 - 2.6.6. 精度: $\leq 3\%$
 - 2.6.7. 年稳定性: $\leq 2\%$
 - 2.6.8. 非线性误差: $\leq 1\%$
 - 2.6.9. 零点偏移: ≤ 1.5 W/m²
- 2.7.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 2.7.1. 光谱范围: $400\sim 700$ nm
 - 2.7.2. 分辨率: ≤ 2 $\mu\text{mol}/\text{m}^2\cdot\text{s}$
 - 2.7.3. 准确度: $\leq 5\%$
 - 2.7.4. 视野范围: 半球, 180°
 - 2.7.5. 测量范围: 线性范围: $0\sim 1000$ mV ($0\sim 5000$ $\mu\text{mol}/\text{m}^2\cdot\text{s}$)
 - 2.7.6. 工作环境: $-40^{\circ}\sim+60^{\circ}\text{C}$
- 2.8. 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
 - 2.8.1. 测量范围: 水分: $0\sim 100\%$ VWC; 温度: $-40^{\circ}\sim+60^{\circ}\text{C}$
 - 2.8.2. 分辨率: VWC: $\leq 0.08\%$; 温度: $\leq 0.1^{\circ}\text{C}$
 - 2.8.3. 准确度: VWC: 校准前 $\leq 3\%$, 校准后 $\leq 1\%$; 温度: $\leq 0.5^{\circ}\text{C}$
 - 2.8.4. 信号输出类型: SDI-12

2.9. 土壤热通量传感器:

2.9.1. 测量范围: $-2000\sim+2000\text{ W/m}^2$

★2.9.2. 灵敏度: $50\sim75\text{ }\mu\text{V/W}\cdot\text{m}^2$

2.9.3. 精度: $\leq 5\%$

2.9.4. 温度依存度: $\leq 0.1\%/^{\circ}\text{C}$

2.9.5. 反应时间: $\leq 1\text{ min}$

2.9.6. 温度范围: $-40\sim+60^{\circ}\text{C}$

2.9.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2.10. 植被指数传感器:

2.10.1. 波段: 波长峰值: $650\pm 2\text{ nm}$ 和 $810\pm 2\text{ nm}$; 半峰宽: $\leq 10\text{ nm}$

★2.10.2. 检测器: 光电检测器; 入射光检测器和反射光检测器集成于同一个传感器上; 直接输出 NDVI 数值

#2.10.3. 入射光: 650 nm 和 810 nm 分别通过不同的检测器测量; 余弦校正; 半球视场

★2.10.4. 反射光: 650 nm 和 810 nm 通过同一个检测器测量, 视场完全一致; 视场角 $\leq 32^{\circ}$

2.10.5. 准确度: $\leq 5\%$

2.10.6. 重复性: $\leq 1\%$

2.10.7. 漂移: $\leq 2\%$ 每年

2.10.8. 测量时间: $\leq 200\text{ ms}$

2.10.9. 工作温度: $-40\sim+60^{\circ}\text{C}$

2.11. 防雷: 带避雷针及接地线

★2.12. 物联网平台:

功能: 可查看实时数据、实时曲线; 对历史数据进行下载 (包括原始数据和统计数据); 图像数据查看与下载; 数据变量设置; 可进行数据分析, 生成折线图或柱状图; 报警设置, 数据中断报警和阈值报警。

3. 配置要求

每套至少包括: 数据采集器 1 套, 风速风向传感器 1 个,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1 个、降雨量传感器 1 个, 大气压传感器 1 个, 太阳总辐射传感器 1 个, 土壤水分温度传感器 3 个、土壤热通量传感器 3 个, 植被指数传感器 1 个, 三脚架及安

装配件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数据流量费 10 年，云平台账号 1 个。

九、地物光谱仪

- ★1. 波长范围：300~2500 nm
- ★2. 光谱分辨率： ≤ 1.5 nm (300~1150 nm)； ≤ 6 nm (900~1700 nm)； ≤ 6 nm (1700~2500 nm)
- 3. 内置探测器像素： ≥ 2048 像素制冷型传感器（可见光波段）； ≥ 512 像素制冷型传感器（短波红外波段）
- 4. 数据输出通道数： ≥ 3000 个
- ★5. 波长准确度： ≤ 0.3 nm
- 6. 辐射校准精度： $\leq 5\%$
- #7. 数据输出间隔（数据重采样间隔）： ≤ 1 nm
- 8. 波长重复性： ≤ 0.5 nm；
- ★9. 分光扫描方式：光栅分光、线阵探测器，光学部件全固定
- 10. 内置 GNSS 定位功能，能自动记录光谱采集位置
- 11. 电池续航时间 ≥ 3 小时，且电池可以更换
- #12. 光谱扫描次数： ≥ 10 万次
- 13. 显示探头倾角，激光指示探测位置距离，方便调节。
- 14. 数据接收软件，能实时动态显示地物的光谱曲线；能提供透射、反射、绿植检测等测量模式。
- 15. 主机集成散热系统，保证仪器在强光及高温环境下正常工作。
- ★16. 仪器需取得计量单位的校准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 17. 三防笔记本电脑：测量及处理数据时使用，CPU 主频 ≥ 2.8 GHz，4 核 8 线程；内存 ≥ 16 GB；硬盘 ≥ 512 GB；工作温度： -20°C ~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 ~ $+70^{\circ}\text{C}$ ； ≥ 1.2 m 防摔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5。

十、热红外成像仪

- 1. 热像探测器物理像素： $\geq 640 \times 480$ 像素
- ★2. 温度灵敏度（NETD）： ≤ 25 mK (30°C)
- ★3. 测温范围： -40°C ~ $+700^{\circ}\text{C}$ （可扩展至 1200°C ）

★4. 测温模式：≥20 个可移动点，≥20 个可移动区域分析，≥20 条可移动直线；支持区域发射率，为不同材料设置不同发射率

5. 对焦：连续，自动（单次拍摄）或手动对焦

6. 镜头旋转角度：可旋转 180°

#7. 本机分析：支持，在热像仪上可直接分析拍摄的全辐射热像照片和视频

#8. 全辐射热像视频流传输：可通过 USB 向 PC 传输全辐射热像视频流

9. 非辐射热像视频流传输：可通过 HDMI 接口传输

10. 屏幕：触摸屏，≥170° 可视角，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11. 存储：≥16 GB 内置闪存；≥128G 高速 SD 卡

12. 传输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USB、HDMI、蓝牙

13. 电池数量：≥3 个可充电锂电池，带座充

十一、全自动太阳光度计

★1. 太阳光谱波长：总辐射为 280~3000 nm；单波段包括但不限于 340 nm、380 nm、440 nm、500 nm、675 nm、870 nm、936 nm、1020 nm、1640 nm 九个波段

★2. 太阳测量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辐射、水平总辐射、垂直总辐射、日照时间、太阳入射角、散射辐射、9 波段光谱的直接辐射

3. 跟踪精度：4 小时≤0.5°

4. 跟踪速率：≥50° /s

★5. 全自动太阳跟踪技术：采用光学扫描与卫星定位跟踪技术，仪器安装完毕自动追踪太阳，完全不用人工干预，全天候自动运行

#6. GNSS 卫星定位：GNSS 卫星定位追踪技术，可以保证太阳被云遮挡时，弱光时刻跟踪测量精度≤1%

7. 总视场角：≤1.3°

8. 探测器：太阳光：增强硅探测器；天空光：硅探测器

9. 工作温度：-30℃~+60℃

10. 工作湿度：0~99% RH

11. 水平运行角度（太阳方位角）：0~300°

12. 垂直调整角度（太阳赤纬角）： $0^{\sim}+100^{\circ}$

13. 自动归零功能：太阳入射角低于 0 度仪器自动归零，校准零点位置，保证无累计误差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5. 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RS232、RS485、GPRS、RJ45

16. 防雷：安装场地需加装防雷设施

17. 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可传输至指定数据平台，含不少于 10 年数据流量费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软件 2 年免费维护、升级、更新，硬件 2 年原厂免费运维服务，2 年免费技术应答服务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不超过 24 小时上门服务。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国家农业遥感应用与研究中心项目整体集成中标单位，实现数据接收、处理、一体化改造升级。

4. 验收标准

4.1 采购人组织专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行业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6-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6-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如有则提供)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9=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 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本表费用均需报出, 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附件 6-3：服务费分项报价表（如有则提供）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至少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一一对应，逐条列入表中，如为正偏离详细说明，（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包装与运输、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上一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2年5月1日至今纳税所属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2年5月1日至今纳税所属期）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2022年5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2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没有的情况要填写无或/）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和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供应商本身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根据技术评审细则及采购需求填写，★、☆、#条款必须一一对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依据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